**关于公布沈阳音乐学院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第二批）笔试成绩及面试安排的通知**

**（会计审计类岗位）**

根据《沈阳音乐学院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（第二批）》，我院已于2021年4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组织完成计划财务处专业技术岗位、国有资产管理处专业技术岗位、人事处专业技术岗位、审计处专业技术岗位一笔试工作，现将笔试成绩及面试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笔试成绩

计划财务处专业技术岗位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确定为50分；国有资产管理处专业技术岗位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确定为55分；人事处专业技术岗位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确定为60分；审计处专业技术岗位一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确定为60分。

按照招聘计划与面试人数1:3的比例，依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，确定各岗位参加面试人员名单。未达到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，不能参加面试；最后一名面试人员的笔试成绩并列者，同时参加面试。

笔试成绩详见附件1。

二、面试人员名单

详见附件2

三、面试安排

（一）面试内容及形式

面试注重考察道德品质、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等，面试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数线为60分，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，不能聘用。面试包括岗位职能履职能力陈述（1分钟以内）和问答式面试（不超过5分钟）。

（二）面试时间、地点

1.时间：2021年4月30日（星期五）15：00

2.地点：沈阳音乐学院三好校区华彩厅一楼

四、资格复查

1.时间：2021年4月30日14:30（面试前）

2.地点：沈阳音乐学院三好校区华彩厅一楼

3.审查材料：

（1）身份证原件。

（2）最后学历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、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。

（3）对申报岗位有其他要求的，需提供证明材料。

（4）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，一经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报考岗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，将随时取消应聘人员的考试和应聘资格。

（5）资格复查后，现场抽取岗位面试顺序，请应聘人员准时参加资格复查。

咨询电话：024-23843577

附件：1.沈阳音乐学院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第二批）笔试成绩（会计审计类岗位）

2.沈阳音乐学院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第二批）参加面试人员名单（会计审计类岗位）

沈阳音乐学院人事处

2021年4月30日